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繳足並可根據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15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通過訂立協議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於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通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ite.com.cn) 登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款，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

2013年10月22日